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14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
【戲劇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(有關報名繳費等事項，請務必另詳閱[公告 1、2](#))

一、重要提醒：

- (一) **審查資料：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**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)。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日期：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7 日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。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。
 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、D、E)、多元表現(G、H、J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、其他(R.參與戲劇相關活動資料)
[項目內容請參照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\(第 20 頁\)](#)
 ※ 審查資料重點及準備指引，請參考本系網址：<https://drama.ntua.edu.tw/>
- (二) **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，至多 2 名。**
 ※ 第二階段報名期間(4/21-4/28)，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「[扶弱措施優先錄取申請表](#)」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A4)影本(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)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A4)影本，一併電郵至註冊組 aarc@ntua.edu.tw，經查驗完成始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

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

- (一) 甄試日期：114 年 5 月 17 日 (星期六)、114 年 5 月 18 日 (星期日)
- (二) 甄試時間：預定時間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
 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14 年 5 月 12 日，最晚下午 4 時起，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- (三) 甄試預定地點：戲劇學系系館教室
- (四) 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：
1. 審查資料
 2. 即興表演：現場發題應試，主要為測驗應試者對戲劇表演之潛能與創意。
 3. 個人專長才藝：由甄試者自行準備，內容與形式不拘，請勿使用危險物品，如汽油、瓦斯爐等。
 4. 聲音與肢體表情測驗：現場發題應試，主要為測驗應試者對戲劇表演之潛能與創意。
 5. 面試
- 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
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應試，以查驗身分。
 2. 考生務必於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，報到完畢後於報到處等候應考。
 3. 應考時建議穿著方便活動之服裝。

※ 戲劇學系聯絡人：朱賢賢助教，聯絡電話(02) 2272-2181 轉 2571